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曹博士可通過(i) 明德集團控股(曹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68,397,700股股份；及(ii) Radiance C LLC持有的42,095,000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36.27%的投票權。Radiance C LLC由耿女士(曹博士的配偶)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曹博士作為Radiance C LLC的經理，擁有管理Radiance C LLC事務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行使Radiance C LLC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曹博士、耿女士、明德集團控股及Radiance C LLC構成[編纂]完成前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曹博士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明德集團控股及Radiance C LLC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無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出於以下考慮，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主要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 (d)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法定投票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開展業務的所有權利。我們擁有專門負責該等相關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獨立於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持有開展主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質。我們亦能獨立接觸供應商，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一套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概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以及一套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股權及債權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為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予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其決策過程中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